

# 新竹縣新社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家長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8 年 10 月 17 日 修定

民國 112 年 9 月 3 日 修定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促進藝術才能美術班(以下簡稱美術班)行政及教學正常發展以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，特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藝術才能美術班家長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之設置，由美術班在學學生家長為當然會員組織。(前項所稱之家長為學生之父母、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)

第三條 委員會有以下之責任；

- 一、 協助美術班推展各項教學及行政工作。
- 二、 必要時支援美術班推展各項活動經費。
- 三、 舉辦親職相關活動，促進家長之成長。
- 四、 確實執行章程中所規定之相關事宜。

## 第二章 組織章程

第四條

- 一、 藝術才能美術班家長委員(以下簡稱委員)由各年級美術班家長推薦產生。
- 二、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，負責協助平時會務之推動，常務委員由委員中擇優薦選。
- 三、 所有委員均為主任委員當然候選人，於委員會中由所有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- 四、 委員會設副主任委員及財務委員各一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，並於委員會中獲半數以上支持通過。
- 五、 副主任委員職責為協助主任委員推展並執行會務，並為主任委員之職務代理人，主任委員如有出缺，得由副主任委員遞補。
- 六、 委員應參與委員會各項會議及活動，一學年中缺席記錄超過二分之一者，於下學年中喪失委員之職務。
- 七、 主任委員卸任後，由委員會聘為委員會顧問。

第五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，及辦理會員大會。

第六條 家長委員依需要參與美術班之相關會議，一律由委員會選派。

第七條 對於美術班各項活動、課程所需相關之經費補助，均須經美術班家長委員會及藝才班教師共同開會溝通通過。

## 第三章 附則

第八條

- 一、 美術班委員會基金來源：1. 自由捐款 2. 委員募款。以上所得基金將匯入本校專戶存款專款專用，其管理方式及支用應遵守會計及政府相關法規。

二、藝術才能美術班相關費用以校方「代收代辦」方式，納入本校專戶存款專款專用，其管理方式及支用應遵守會計及政府相關法規。

第九條 美術班家長捐款及募款均應列收據，以利所得稅之扣除。

第十條 美術班委員會經費之運用應以提昇美術班教學成效為考量。

第十一條 應於第一學期委員大會中，以書面報告當年度計畫。

第十二條 本章則如有需修定，須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提案，並經出席委員會二分之一委員以上通過。

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起實施。